

铁路行车公寓 叫班岗位标准与运用

铁路行车公寓叫班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



TIELU XINGCHE GONGYU

JIAOBAN GANGW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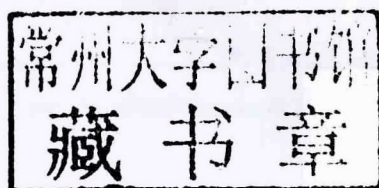
BIAOZHUN YU YUNYONG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铁路行车公寓叫班岗位标准与运用

铁路行车公寓叫班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由安全知识、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岗位标准化作业、铁路行车公寓智能叫班服务系统及叫班岗位应急处置五个方面的内容组成,重点突出实际操作技能、应急处理技能和新技术、新设备、新规章、新工艺等四新知识。

本书内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适用于铁路行车公寓叫班岗位适应性培训,也可作为新职、专职、晋升的岗位资格性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行车公寓叫班岗位标准与运用/铁路行车公寓叫班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113-19670-7

I. ①铁… II. ①铁… III. ①铁路运输—客运服务—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2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9021 号

书 名:铁路行车公寓叫班岗位标准与运用
作 者:铁路行车公寓叫班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责任编辑:邱金帅

编辑部电话:010-51873347

电子信箱:shuai827@gmail.com

封面设计:郑春鹏

责任校对:龚长江

责任印制:陆 宁 高春晓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北京米开朗优威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版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1.25 字数:207千

书 号:ISBN 978-7-113-19670-7

定 价:4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51873174(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 51873659

前 言

当今铁路发展已经进入高速时代。铁路行车公寓专为乘务人员执行运输生产任务期间提供叫班、食、宿、浴等行车保障条件,是铁路运输生产的基础设施,是铁路运输生产的源头和“驿站”,是铁路运输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不可替代性。因此,如何提升运输保障能力,培养和造就适应铁路现代化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为了快速提高职工队伍,尤其是与铁路运输安全生产息息相关的叫班人员素质,进一步满足行车安全保障需要,更好地满足铁路高速发展和乘务人员不断增长的保障需求,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土地房产公寓处、职工教育处组织铁路行车公寓叫班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写了《铁路行车公寓叫班岗位标准与运用》,作为叫班岗位人员培训的规范性教材。该教材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依据铁路有关规章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工作要求编写,重点突出实际操作技能、应急处理技能和新技术、新设备、新规章、新工艺等“四新”知识,便于现场职工的培训与自学。

《铁路行车公寓叫班岗位标准与运用》一书主要从安全知识、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岗位标准化作业、铁路行车公寓智能叫班服务系统及叫班岗位应急处置等五个方面进行编写,本着深入浅出、言简意赅、通俗易懂的编写原则,对叫班岗位人员应具备的相关技术和知识进行了详尽介绍。本书适用于铁路行车公寓叫班岗位适应性培训,也可作为新职、专职、晋升的岗位资格性培训用书。

本书由李庆云、颜三同志主编,易剑波、刘立俭同志主审,主要编写人员:廖红雨、丰英、谢瑛、于顺、刘景明、郑文斌、许灿琼;审定人员:孙瑞佳、徐向、李钦、刘建平、董红卫、文伟军、陈龙伟、马红旗、胡俐、陈美艳、冷会茹、龙钢、罗京。本书的编审工作得到了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机务部的指导与帮助;

同时得到了湖南省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衡阳职工培训基地的支持和协助,特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文献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的辛勤劳动表示谢意!

编 者

201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知识	1
第一节 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	1
第二节 劳动安全	6
第三节 叫班岗位安全	19
第二章 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	22
第一节 职业道德	22
第二节 心理健康	25
第三节 服务与服务礼仪	40
第三章 岗位标准化作业	54
第一节 岗位规章制度	54
第二节 叫班标准化作业	64
第三节 乘务员出入寓接待	73
第四章 铁路行车公寓智能叫班服务系统	76
第一节 叫班服务系统的安装与设置	76
第二节 叫班服务系统的操作	86
第三节 房间空调控制系统	94
第四节 接待人次自动统计系统	101
第五节 铁路运输信息集成平台	113
第六节 交路计划信息自动发布系统	119
第五章 叫班岗位应急处置	124
第一节 电脑叫班系统日常维护与故障应急处置	124

第二节 叫班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126
第三节 叫班事故处理	130
附件 1 铁路行车公寓管理办法	133
附件 2 广铁(集团)公司星级标准化公寓建设实施办法	144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星级标准化公寓建设的通知	150
附件 4 广铁集团行车公寓叫班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69

第一章 安全知识

第一节 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近年来,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和决定的颁布,高度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生命安全的高度负责。在此基础上,原铁道部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对铁路运输安全进行了各种限制性规定和专项要求,作为铁路运输及其安全管理的法治依据,是广大铁路职工的行为准则。每个铁路职工,尤其是生产第一线的班组职工必须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进行标准化作业,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是国家各项生产和建设活动的基本保证,也是我国的基本政策,更是各行各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之一。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同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实施,结束了我国建国几十年来缺少安全生产领域综合大法的历史,是我国安全生产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开始纳入法制化轨道。然而随着我国治国理念的不断变化,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断变迁,安全生产工作的步步推进,这部曾经开创了时代的法律,日益显露出在制度设计上的缺陷,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在实践中非常严重。2011年7月27日提出修订,新法于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新法从强化安全生产的摆位、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安全监管定位和增强基层执法力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等四个方面入手,着眼于安全生产现实问题和发展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法规。原法共97条,修订后共114条,新增17条,修改59条。新法主要有以下亮点:

1. 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2. 建立完善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3. 强化“三个必须”,明确监管部门执法地位。
4. 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5. 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制度。
7.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
8. 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9. 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10. 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分为总则、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13 章共 107 条。

(一)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3 条赋予了劳动者享有七项权利和劳动者需要履行的四项义务。

七项权利:

1. 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2. 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3. 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權利。
4. 享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5. 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6. 享有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7. 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四项义务:

1.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
2. 劳动者应当提高职业技能。
3. 劳动者应当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4. 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二) 劳动安全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6 章规定了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和政府在生产安全中的责任和义务。

第 52、53、54 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 55、56 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利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利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 57 条规定,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及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三)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由于生理等原因不适宜从事某些危险性较大或者劳动强度较大的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7 章明确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1. 女职工保护:

(1)禁止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2)禁止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3)禁止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4)禁止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2. 未成年工保护:

(1)禁止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2)要求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是我国管理铁路的第一部法典,它于1991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是进行铁路运输和建设的基本法律。本法规有六章共74条,运用法律手段保护铁路运输安全是这部法律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这部法律的第四章《铁路安全与保护》用18条篇幅专门规定了这方面的法律问题,主要内容有:铁路运输设施的安全保障;铁路路基的安全保护;旅客列车和车站的安全保障;铁路行车安全和事故的处理;铁路运输企业对危害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理;铁路沿线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针对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它们是同违法行为进行斗争,建立良好的铁路运输秩序,保证铁路运输畅通无阻的有力武器。

四、《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2007年9月1日施行的《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以下简称《事规》),是原铁道部自1949年6月之后,颁布施行的第12部《事规》,也是依照国务院颁布的《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的具有法律属性、政府行为的第一部《事规》。

《事规》是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条例》规定和“三规合一”(即“行车、劳动安全和路外伤亡”三个方面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等的规定)的要求制定的。

铁路交通事故是指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等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事故,包括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相关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或者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牲畜及其他障碍物相撞的事故。

依据《条例》规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

1 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分为一般 A 类、一般 B 类、一般 C 类、一般 D 类事故。

以上规定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五、《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是在 2005 年版《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的基础上修改形成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共八章 108 条,涵盖了铁路建设质量安全、铁路专用设备质量安全、铁路线路安全、铁路运营安全等铁路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域和重要管理制度,是铁路安全管理的综合性法规。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对有关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规定:一是增加对存在安全性缺陷的铁路机车车辆及其他专用设备实行召回制度,由设备制造者负责召回缺陷产品并消除缺陷的规定;二是适应电气化铁路发展对用电安全保障的需要,增加了对铁路运输用电保障以及防止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危及电力接触网安全的规定;三是增加了禁止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保障铁路无线电指挥调度系统安全畅通的相关规定;四是增加了实施火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的有关规定;五是增加了危及铁路安全的禁止性规定,如禁止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禁止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禁止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方式强占列车等;六是增加了对铁路监管部门的职责规定,要求铁路监管部门对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立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和公告制度等。

六、《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TG/01—2014,以下简称《技规》)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是自 1950 年 1 月以来的第 11 个版本。

《技规》是我国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规章。在《技规》中明确了铁路的基本建设、产品制造、验收交接、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标准;规定了铁路各部门、各单位、各工种从事铁路运输生产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责任范围、工作方法、作业程序和相互关系;规定了信号的显示方式和执行要求;明确了铁路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和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技规》中还规定了对行车组织的基本要求、编组列车、调车工作、行车闭塞及列车运行的办法和安全作业的规定,是全路行车组织和安全管理的基本依据。

《技规》(普速铁路部分)第 246 条明确规定“行车公寓是专为乘务人员服务的生产设施,应实行标准化管理。应有良好的通信、网络(铁路办公网)、叫班管理设备和乘务管理设备,有生活、服务、学习、文娱、健身等设施 and 接送乘务人员的交通工具。应保证乘务人员随到随宿,不间断供给热食及开水。室内应有卫浴设施,经常保持适当的温度,整洁和安静的休息条件,室外应绿化、美化。铁路各级领导要关心公寓工作,铁路局长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公寓。”

第二节 劳动安全

铁路企业的劳动安全,主要是指铁路职工的人身安全,是铁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铁路企业安全工作的好坏直接反映了铁路安全设施和管理水平的高低。事实上,抓好安全可以全面促进铁路企业的管理。抓好铁路职工的人身安全,就是保护了铁路职工在运输生产活动中的安全与健康,保护了铁路职工的生存权,同时也保证了铁路运输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叫班岗位人身安全

(一)用电安全

1. 基本知识

电能是一种方便的能源,在生活、生产中被广泛应用,使人接触电的几率大大提高,电气设备及电器在设计、制造、安装后,在操作使用的过程中,如果没有安全用电知识,就很容易发生触电、火灾、爆炸等电气事故,以致影响生产、危及生命。

(1)人体触电的方式

人体触电的方式有以下几种:直接接触触电;间接接触触电;跨步触电;高压电场对人体的伤害;静电对人体的伤害;雷电。

(2)触电对人体的伤害

人的心脏每收缩一次,中间约有 0.1 s 的间歇。如果电流在这一瞬间通过心脏,即使电流很小(几十毫安),也会引起心脏振颤,如果电流持续时间超过 1 s,就会造成极大危险。电流通过心脏会造成心脏功能紊乱,破坏原有的收缩、扩张节奏,心力衰竭,血液循环终止,使人因大脑缺氧而死亡;电流通过中枢神经(脑部和脊髓),可使呼吸停止、瘫痪;电流的热效应会造成电灼伤;

电流的化学效应会造成电烙印和皮肤金属化;电磁场的能量还会产生辐射。

电对人体伤害:电击(如刺痛、灼热感、痉挛、麻痹、昏迷、心室颤动或停跳、呼吸困难或停止等内伤),绝大多数触电死亡事故都由电击造成;电伤(电烙印、电灼伤、皮肤金属化等外伤)。

对于工频电,按照通过人体的电流大小及呈现的不同反应,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①感知电流:引起人体感觉但无有害生理反应的最小电流。

②反应电流:指通过人体能引起肌肉不自觉收缩的最小电流值,通用值为 0.5 mA。

③摆脱电流:触电后能自主摆脱电源而无病理性的最大电流,成人为 10 mA,也是人体的安全电流。

④致命电流:引起心室颤动而危及生命的最小电流,成人一般为 50 mA。

(3) 电流通过人体的途径

从左手到前胸是最危险的电流路径。这时心、肺、脊髓等器官都处于电路内,很易引起心颤和中枢神经失调而死。

从右手到脚的危险小一些,但会因痉挛而摔伤,造成二次伤害。

从右手到左手的危险性比右手到脚要小些。

危险性最小的是从左脚到右脚,但触电者可能会因痉挛而摔倒,导致电流通过全身或二次伤害,所以其安全性是相对的,每一种途径都可能致人死亡。

(4) 安全电压

安全电压系列是一项防止触电伤亡事故的技术措施。安全电压规定以通过人体的电流(不超过安全电流)与人体电阻(人体电阻与导电途径、皮肤潮湿、多汗、有损伤、导电扬尘、接触面、接触压力有关)的乘积为依据,这是一个不确定的值。我国现行的安全电压额定值的等级为 42 V、36 V、24 V、12 V、6 V。一般性的规定是:在干燥的情况下,安全电压为 36 V;在隧道或潮湿场所,人体皮肤受潮,同时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和能导电的构造物表面绝缘,规定安全电压为 12 V;在游泳池或设有电路的水槽内,规定安全电压为 6 V。新国家标准《特低电压(ELV)限值》(GB 3805—2008)规定,在干燥的情况下,特低电压极限值为 33 V;在潮湿场所,特低电压极限值 16 V。

(5) 保证用电安全的基础要素

①电气绝缘:即用不导电的绝缘材料把带电体封闭起来。保持配电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绝缘良好,是保证人身安全和电气设备正常运行的最基本要

素。电气绝缘的性能是否良好,可通过测量其绝缘电阻、耐压强度来衡量。

②安全距离:人体、物体等接近带电体而不发生危险的安全可靠距离。如带电体与地面之间、带电体与人体之间、带电体与其他设备和设施之间,均应保持一定距离(变配电装置安全距离、检修安全距离、操作安全距离等)。

③安全载流量:允许持续通过导体内部的电流量。如果电流超过安全载流量,导体的发热将超过允许值,导致绝缘损坏,甚至引起漏电和发生火灾。因此,根据导体的安全载流量选择导体截面和设备十分重要。

④标志:明显、准确、统一的标志是保证用电安全的重要因素。颜色标志表示不同性质、不同用途的导线;标示牌标志一般作为危险场所的标志;型号标志作为设备特殊结构的标志。A相为黄色,B相为绿色,C相为红色;明敷接地线涂以黑色;二次系统交流回路用黄色,负电源用蓝色,信号和警告回路用白色;仪表盘上运行极限参数画红线等。

2. 叫班岗位常用电器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1) 行车公寓叫班室用电设施

叫班系统:铁路运输信息集成平台数据采集系统(机车运用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列车运行查询系统)、铁路局网络办公系统等。

行车设备:直通电话、录音专用电话、机车运安信息显示屏、安全监控显示屏等。

其他设备:空调、冰柜、录音笔、电吹风、应急照明灯具等。

(2) 值班员应掌握的基本用电知识

①不用手或导电物(如铁丝、钉子、别针等金属制品)去接触叫班设备、空调、冰柜等电器电源插座内部,以免引起短路;发现电器有裸露的线头要及时与维修人员联系,避免因电路短路造成火灾。

②不用湿手触摸操作电器,不用湿布擦拭电器。发现电器周围有水渗漏时,暂时停止使用,通知维修人员做绝缘处理,等漏水排除后,再恢复使用。要避免在潮湿的环境下使用电器,更不能让电器淋湿、受潮或在水中浸泡,以免漏电,造成人身触电伤亡。

③灯泡或电吹风机、电暖器等电器在使用中会发出高热,应注意将其远离纸张、棉布等易燃物品,防止发生火灾。

④不能在同一个多口插座上同时使用超过额定功率的多个电器,电线延长线不可踩压。

⑤插拔电源插头时要捏紧插头部位,不要用力拉拽电线,以防止电线的绝缘层受损造成触电;使用电器过程中造成跳闸,首先要拔掉电源插头,然后

联系维修人员查明跳闸原因,并检查电器故障问题后,确定是否可以继续使用,以确保安全。

⑥不要随意拆卸、安装电源线路、插座、插头等。增设大型电器时,应经过专业人员检验同意,不得私自更换大断路器,以免起不到保护作用,引起火灾。

⑦如果看到电器插头松动、电线断落等要及时报告有关人员请修。当发现电器设备断电时,要及时通知维修人员抢修。

⑧当电器烧毁或电路超负载的时候,通常会出现冒烟、冒火花、发出奇怪的响声,或导线外表过热,甚至烧焦产生刺鼻的怪味,应马上切断电源,然后检查用电器和电路,并联系维修人员处理。

⑨当用电器或电路起火时,一定要保持头脑冷静,首先尽快切断电源,或者将室内的电路总闸关掉,然后用专用灭火器对准火源根部喷射。如果身边没有专用灭火器,在断电的前提下,可用常规的方式将火扑灭;如果电源没有切断,切忌用水或者潮湿的东西去灭火,避免引发触电事故。

⑩电脑发生故障要及时转换备用电脑,查明故障原因,第一时间上报公寓主任。

⑪合理控制乘务员房间空调开关,做到人离关闸。

⑫做好用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严禁电器超期服役,保证设备运转正常。

⑬在上下班途中严格遵守电气化铁路区段行走相关规定,确保人身安全。

【案例】 9.17 触电死亡事故

1. 事故概况

2013年9月17日21时左右,××公寓谭××在公寓卫生间洗澡。约21时10分,值班员曾××听见谭××大声呼叫,便立即冲到卫生间打开厕所门,发现谭××双手紧握热水器花洒躺在地上抽搐,曾××立即到楼外关闭电闸,并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22时22分,120急救中心医生宣告谭××抢救无效死亡。

2. 事故原因

(1)电线老化是事故元凶。该公寓的电缆线在电闸开关前接入,2楼楼梯口三相四线电表内其中一相线路与电表外壳连通(电表内电源线圈老化造成绝缘损坏),致地线带电及卫生间电热水器外壳带电,造成谭××在淋浴时触电死亡。

(2)漏电隐患未有效处置。检查发现今年9月该公寓其他房间卫生间的电热水器曾发生过漏电安全问题,但公寓车间电工对此严重问题仅简单地将电热水器更换了事,未认真查找电热水器漏电的真正原因,导致事故隐患一直存在。

(3)安全管理严重不到位。公寓管理人员日常巡查不到位,所有用电设备、设施(包括重要的用电设备)均没有定期对接地、防雷状况进行测试的记录。

3. 事故教训

一是定期检查用电设备、电路,对隐患进行及时处理,电工发现漏电后,应该检查原因,消除隐患,决不能贪图方便。二是明确规定并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二)铁路交通安全

安全是铁路运输的生命线,是运输生产永恒的主题。公寓值班员主要负责行车叫班计划的接收、实施,行车公寓叫班工作直接关系到行车安全,公寓值班员掌握一定的铁路安全知识尤为重要。

1. 机车车辆伤害

所谓机车车辆伤害,是指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碰、撞、轧、压、挤、摔等造成铁路作业人员伤亡的事故。铁路机车车辆是指在铁路线路上运行的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及各类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等。

2. 预防机车车辆伤害

安全避车是避免被运行中的机车车辆碰撞而受到伤害的重要环节。铁路作业人员在站场或线路上行走、横越时,应严格遵守站场、线路行走和避车的相关规定。

3. 站内、区间行走安全注意事项

(1)在站内行走应走车站固定行走线路,如站台或线路两侧平坦处。

(2)顺线路行走时,应走路肩,并注意本线、邻线的机车、车辆和货物装载状态,严禁在道心、轨枕上行走。不准脚踏钢轨面、道岔连接杆、尖轨等。

(3)在区间行走时应走路肩,不间断瞭望,在双线区间应面迎列车运行方向行走,禁止在邻线和两线中间行走或躲避列车。

(4)严禁扒乘机车、车辆,以车代步,禁止从行驶中的机车、车辆上跳下。

(5)不准在钢轨上、车底下、枕木头、道心里坐卧或站立。

(6)严禁在运行中的机车、车辆前方抢越。